

朱拉隆功大学本科教育条例

2022 年

为了让本科教育更加切实有效，特修订《朱拉隆功大学本科教育条例》。

根据 2008 年《朱拉隆功大学法》第二十一条 (2) (5) 款，大学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 856 次会议，（会议）决定颁布条例如下：

第一条 本条例名称为《朱拉隆功大学本科教育条例 2022 年》。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 2021 学年以后入学的学生，但第八章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次日起施行。

第三条 取消

- (1) 朱拉隆功大学本科教育条例 2013 年；
- (2) 朱拉隆功大学本科教育条例（第 2 号）2017 年。

本条例已经规定的或者与本条例相抵触或不一致的所有规章、规则、公告、命令、决议或其它做法部分，请改用此条例。

第四条 本条例

“大学”是指朱拉隆功大学。

“注册办公室”是指朱拉隆功大学注册办公室。

“学院”包括任何学术机构、学院和部门，其名称等同于该课程所属的学院。

“院长”是指该专业所属学院、院系、学术机构的院长。并应包括以其它方式命名其地位等同于该专业所属学院的部门的主任或负责人。

“学院执行委员会”包括学术执行委员会、学院执行委员会，和以其它名称命名的执行委员会，其地位与委员会相当。

“课程管理委员会”指院系、学院内的课程管理委员会，以及等同于学院负责管理和开发课程但以其它名称命名的部门。

“部门负责人”是指该专业所属部门的负责人。并应包括不隶属于该部门的专业主管和本科跨学科专业主任。

“大学从业人员”是指大学职员、在大学中运作的政府机构的公务员和员工以及大学员工。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This document is a translated document. The Thai version shall prevail.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正式讲师”是指朱拉隆功大学担任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职务的人员，负责高等教育使命并履行全职职责。

“特聘讲师”是指不是正式讲师的讲师。

“课程”是指大学理事会已批准提供并已通知高等教育委员会确认的学士学位级别的各个研究领域的课程。

“学生”是指朱拉隆功大学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

第五条 学生必须遵守大学的规定、规则、公告、命令和其它指导方针，以及部门的规定不得与本条例相抵触。

第六条 校长负责本条例的实施，并有权发布法规、公告、命令、规则或标准，以执行这些法规。

在解释或执行这些规定出现问题时，校长应酌情作出决定或作出命令。

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 从事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的大学从业人员和特聘讲师，根据这条规定，其必须具有法规或大学规章规定的所有资格，并由学术政策委员会确定。

第二章

教育管理

第 1 部分

教育体系

第八条 本科教育采用学分制、双学期制、三学期制、课程制或模块制，或大学理事会指定的其它形式。

第九条 学制如下：

- (1) 双学期制(**Semester System**) 指在一学年内将教育分为两个学期的教育制度，即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可能第二学期结束后有一个夏季学期；
- (2) 三学期制 (**Trimester System**)是指在一个学年中将教育分为三个学期的教育制度，即第一学期，第二学期和第三学期；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This document is a translated document. The Thai version shall prevail.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 (3) 课程体系或模块(Module System)指一种教育系统, 按照课程的规定, 在一学年内将教育分为三个以上的学期;
- (4) 课程规定的其它制度。

在双学期制中, 每个学期的学习时间不少于 15 周, 而夏季学期的学习时间约为 6 周。因此, 每门课程的学习时间必须与该学期的学习时间相等。

在三学期制中, 每个学期必须有不少于 12 周的学习时间。三学期制中的 1 个学分相当于 12/15 个学分, 或三学期制 5 学分相当于双学期制 4 学分。

在课程或模块系统等其它系统的教育管理中, 必须明确说明教育系统的详细信息、计算学分的标准以及双学期制学分等同的详细信息。这些也必须出现在课程文件中。

第十条 用来表示受教育数量的单位称为“学分”。各科学习所需学分应符合下列标准:

(1) 整个学期每周 1 小时或每学期不少于 15 小时的讲座或讨论的理论课程相当于双学期制的 1 个学分。然而, 在线上教学的双学期制, 1.5 小时的学习时间计为 0.1 学分;

(2) 实践类课程, 整个学期每周进行 2-3 小时的练习或实验, 或一个学期在 30 到 45 小时之间相当于双学期制 1 个学分。而通过网络渠道进行实验操作或培训需要 3 个小时, 相当于双学期制 0.1 个学分;

(3) 整个学期每周练习 3-6 小时, 或每学期 45-90 小时实习或实地训练 (Career Internship), 相当于双学期制 1 个学分的学习;

(4) 分配的课程工作或任何其它需要时间完成的学习活动, 该课程或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45 小时等于双学期制的 1 个学分。

对此, 一小时以内的授课时间和休息时间的划分标准和办法以学校公告为准。

第十一条 课程中规定学生必须学习并通过带有 S 符号的考试的课程, 但不计入课程总学分, 称为“非学分课程”。

上述课程中获得 U 成绩符号的学生必须重新注册该课程。

第十二条 学生注册的学分计算如下:

(1) 设定学分指学生每学期应注册并获得成绩符号 A B⁺ B C⁺ C D⁺ D 和 F 的所有课程的总学分;

(2) 累计设定学分指学生所有学期应注册并获得成绩符号 A B⁺ B C⁺ C D⁺ D 和 F 的所有课程的总学分, 包括了学生多次注册的的课程;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 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3) 已获学分是指学生每学期获得成绩符号 A B⁺ B C⁺ C D⁺ D、S 的课程学分数;

(4) 累计已获学分指学生获得成绩符号 A B⁺ B C⁺ C D⁺ D、S 的所有课程的总学分, 如果学生多次参加任何一种课程的考试, 或修读与已修课程类似的任何课程, 只能获得一次学分。

第 2 部分

学习期间

第十三条 学习期指学生按照课程规定学习的时间。

上一条款的学习期是从学生第一次注册课程的学期开始, 直到学生通过考试并完成课程规定的所有任务的学期。

第十四条 就读全日制本科学位课程的学生必须具有符合以下标准的学习期:

- (1) 就读四年制课程的学生学习时间不超过 8 个学年;
- (2) 就读五年制课程的学生学习时间不超过 10 个学年;
- (3) 就读六年制课程的学生学习时间不超过 12 个学年。

第十五条 非全日制招生的本科专业的学习期限按照朱拉隆功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第 3 部分

学习中使用的语言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学习可以是泰语或外语, 但须在申请人申请前向其告知。

在学习期间教师可以使用泰语或外语。

学生入学后, 必须在该学年入学前向学生告知该课程是泰语还是外语课程。

第三章

入学

第十七条 申请攻读本科学位者, 须已完成高中学业或教育部认证的同等学历, 且每门课程达到标准。

第十八条 录取可以采取选拔考试的方式, 也可以采用学院执行委员会决定经学术委员会同意的其它方式。

第四章

注册

第 1 部分

初始注册

第十九条 凡被大学录取的本科生，必须先注册办公室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内提交文件和证明材料进行注册，并缴纳学杂费。

第 2 部分

注册

第二十条 双学期制或三学期制的注册分为两种：常规注册和延期注册。

(1) 常规注册可以在每个学期开学前完成；

(2) 延期注册可以在该学期的前两周或夏季学期的第一周内完成，且必须按照学校的公告缴纳罚款。

设定日期- 两种类别的注册时间和方法应由注册办公室指定。

课程或模块系统或其它系统的注册应按照注册办公室的公告进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报读双学期制或三学期制课程。每学期双学期制不超过 22 学分。

在夏季学期，学生可以在双学期系统中注册不超过 9 个学分。

在课程或模块系统或其它系统中为课程注册的学分数应根据上一条款规定的注册的学分数按比例计算。

第二十二条 课程注册除了学生所属专业中指定的课程之外，不要求成绩评估结果的学生，他们可以按照第二十八条增加课程。在截止日期前，征求任课老师的意见和同意向注册办公室提交申请，但是，学分总数不得超过第二十一条中规定的数量。

第二十三条 根据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为课程的旁听生。

第二十四条 注册学习必须得到学术顾问的批准，并符合课程要求。

第 3 部分

课程免修

第二十五条 如果你在朱拉隆功大学学习并通过了本科课程，其课程内容与当前课程相当，且成绩为 S 或不低于 C，学生可以申请免修他/她们正在学习的专业课程(curriculum)中的课程(course)。

上一条款准予免修的课程必须是在申请免修的学期之前已学习不超过 5 学年的课程。

课程免修申请必须在学生学习该课程的第一学期内进行，必须得到课程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学院执行委员会批准。

课程管理委员会可以对申请课程免修附加额外条件。

第二十六条 在课程免修的情况下，当学生已完整修读并通过未免修的其他课程，被视为修读了该专业的所有课程，则按该专业各课程的学分总数计算。

第二十七条 免修课程成绩不计入所修课程总平均绩点。学习时间按免修学分占该门课程总学分的比例计算，并算作学习期间的一部分。

根据第七十三条，被免修课程的学生将不会获得奖章。

第 4 部分

增加、减少和退出课程

第二十八条 申请增设双学期制或三学期制课程可以在学期的前两周或夏季学期的第一周内完成。

在课程系统或模块或其他系统增加课程的申请应符合注册办公室的公告。

第二十九条 申请减少双学期或三学期制课程可以在学期前 6 周内或夏季学期的前 2 周内完成。要求减少的课程不记入成绩单。

在课程、模块或其他系统中减少课程的申请应按照注册办公室的公告进行。

第三十条 双学期制、三学期制课程退出可以在学期的前 5 周后但不迟于学期的前 12 周或夏季学期的前 2 周后但不迟于夏季学期的前 4 周后完成。退出课程记入成绩单。

如果在学期第 12 周后或夏季学期第 4 周退出课程，按学校规定必须在学期的第 15 周或夏季学期的第 5 周内，且必须在该课程的考试日期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完成缴纳违约金。

从课程系统、模块或其它系统中退出课程的申请应以注册办公室的公告为准。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 增减课程需经课程任课导师同意，退课需获得该课程的顾问和任课老师的批准并经院长同意。

第三十二条 夏季学期以外的学期，当学生减少和退出课程时，必须至少有一门其它课程处于注册中。

第 5 部分

重新注册

第三十三条 重新注册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必修课程获得 F、U 或 W 学习成绩的学生必须重新注册该课程直到获得 A B⁺ B C⁺ C D⁺ D 或 S 成绩；

(2) 选修课程获得 F、U 或 W 成绩的学生你会再次注册该课程吗？您可以选择学习另一门课程；

(3) 除 (1) 及 (2) 项的情况外，学生可按本条款注册任何课程，称作“重点学习”；

(4) 在重新注册或重点学习，每次注册的学业成绩都会出现在成绩单上。

第 6 部分

上课时间

第三十四条 学生必须有时间在大学或指定部门学习他/她们注册的课程

第五章 成绩评估

第 1 部分

成绩评估标志

第三十五条 每门课程的考核可以用各种成绩符号表示，其含义和规则如下：

成绩符号等级	含义	绩点
A	优秀	4.0
B ⁺	优良	3.5
B	良	3.0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This document is a translated document. The Thai version shall prevail.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C ⁺	中上	2.5
C	中	2.0
D ⁺	差	1.5
D	极差	1.0
F	不合格	0.0
I	未完成作业	
M	缺考	
P	进行中	
S	满意	
U	不满意	
V	旁听生	
W	经批准退出课程	
X	尚未收到评估结果	

第 2 部分

学业成绩符号的标准

第三十六条 每学期末进行成绩评估。

第三十七条 以下情况下可以给出 A B⁺ B C⁺ C D⁺ D 和 F 成绩符号:

- (1) 在学生参加考试的课程和/或可以分阶段评估的课程中;
- (2) 在学生注册的下一学期的前 2 周结束前, 从 I 更改并在注册办公室提交结果。但是, 对于第 39 (1) 项和第 39 (2) 项的情况, 根据大学公告中规定的标准, 可以认为学业成绩不会超过符号 C;
- (3) 从成绩符号 M、P 或 X 更改。

第三十八条 在第三十七条的基础上给出成绩符号 F, 那么可以在以下情况下进行:

- (1) 在不允许学生参加考试的课程中;
- (2) 当学生违规时, 并根据第六十条给出成绩符号 F;
- (3) 在学生注册的下一学期的 2 周后从 I 更改;
- (4) 在下学期的 2 周后从 M 更改。

第三十九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给予符号|:

- (1) 学生在考试前生病, 导致他们无法参加部分或所有课程的考试, 根据第五十三条规定以及院长连同该课程讲师的考虑, 由于该学生的学习缺少少许内容, 可适当批准;
- (2) 考试期间身体不适, 不能参加部分或者全部课程考试的, 按照五十三条规定并经院长批准;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 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3) 学生因不可抗力未能通过考试的，学生所属学院执行委员会根据学校公告规定的标准批准；

(4) (虽然) 学生未完成学习规定的作业，但任课老师经部门主管批准(如有)认为可以等待学生延期提交作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注册办公室以及注册该课程的其他学生的学业成绩。

第四十条 可以在学生未参加课程且无法提供完整的缺勤证据中给予成绩符号 M。

第四十一条 在正在教授和/或连续课程的教学或连续课程结尾时完成可给出成绩符号 P。

第四十二条 当以下课程的评估结果令人满意时，可给予 S 符号：

- (1) 在课程规定评价不分等级的课程中；
- (2) 在学生根据第二十二条注册的课程中。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指定的课程可以给出成绩符号 U，该课程的评估结果是不满意。

第四十四条 学生按第二十三条规定获准注册为旁听生的课程可打 V 号，其学习时间由学校、院系或任课教师规定，由任课教师判定其是否有意学习。

第四十五条 除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学生有与学业有关的不当行为的情况外，在双学期或三学期制中给予成绩符号 W，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在学年的前 6 周后或夏季学年的前 2 周后完成：

(1) 学生按第三十条规定获准退出课程；

(2) 考试前身体不适，部分课程无法参加考试的，或完全根据第五十三条要求，院长和任课老师一致认为该学生的学习缺少重要内容，应退出该课程；由于第五十四条或第五十五条的原因，学生休学；

(3) 由于第五十四条或第五十五条的原因，学生休学；

(4) 因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原因，该学期被停学的学生；

(5) 因疾病或根据第 39 (1) 条或第 39 (2) 条或第 39 (3) 条的不可抗力实施的条款项尚未结束，院长批准成绩符号 I 的变更；

(6) 依第二十三条准予注册为旁听生的课程，其上课时间不符合大学、院系或任课老师时间安排者，或者任课老师判定其没有意图学习者；

(7) 学生违反注册条件的课程，在课程体系或模块或其他系统中标注 W 符号，以注册办公室公告为准。

第 3 部分

平均绩点的计算

第四十六条 每个学生的平均绩点的计算应在学期末进行。

第四十七条 平均绩点有两种类型，可以按如下方式计算：

(1) 学期平均绩点是根据学生每学期的学业成绩计算的。方法是将学分乘以学生在每门课程中获得的成绩符号等级的乘积之和，再除以总学分，即每学期计算的学分数 (CA)；

(2) 累积平均绩点是根据学生从学习开始到计算的学期的学业成绩计算得出的。通过将计算学分与学生在每门课程中获得的成绩符号积分的乘积之和作为集合，然后除以累积计算学分 (CAX) 之和。

第 4 部分

学籍分类

第四十八条 学生学籍有两种，即正式学生和试读学生。

(1) 正式学生包括：

(a) 第一学期入学的学生或；

(b) 参加考试的学生累计平均绩点至少为 2.00；

(2) 试读学生，即参加考试的累积平均绩点在 1.50 到 1.99 之间的学生。

第四十九条 根据第四十八条，划分学生学籍是正式学生或试读学生。

第五十条 学籍分类在考核学业成绩的学期末进行，对于已完成课程并在毕业前取得资格的学生，在最后一个夏季学期末进行。进入第一学期的学生除外，学籍定级于开学后第二学期期末。

第五十一条 夏季学期的成绩将与该学生下学期的成绩相结合，注册课程并计算学分对学生学籍分类。

第六章

病假

第五十二条 病假分为下列两种：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1) 考前病假是指学生在学期或夏季学期结束前生病，直至考试前仍带病。这使得无法参加部分或所有课程的考试；

(2) 考试期间请病假是指学生学习到一个学期或夏季学期结束，但因病不能参加部分或全部考试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关于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病假，学生必须在学生第一次生病之日起一周内向院长提交批准请求，并附上朱拉隆功大学健康服务中心或学生事务办公室或朱拉隆功大学医院，公共卫生部认证的公立或私立医院的医疗证明。

第七章

学习请假

第五十四条 在校历规定的学年的最后一天内，考试尚未到期，或者没有对学生注册的任何课程进行学术评估，学生可以提交请求，在下列情况下请院长考虑批准休学：

- (1) 被征召、应征入伍服兵役的；
- (2) 曾获得国际学生交流奖学金或其他直接有益于学生高等教育学习的奖学金；
- (3) 病情严重需要连续住院 3 周以上的；
- (4) 生病按医嘱需要连续修养 3 周以上的；

(5) 因个人需要，经学院执行委员会批准。根据第 (3) 和 (4) 条款休学，必须附有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医疗证明。

第五十五条 除第五十四条以外，如有不可抗力原因请假，学生必须尽快向院长提出申请，并根据大学公告规定的标准，由学院执行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之休学，每次核准不超过二个学期。如果学生仍然需要请假，他/她必须提交新的申请。

第五十七条 如果学生获准休学，则休学时间包括在该学习期间内。除非学生根据第五十四条第 (1) 款或大学指定的其它理由准予的休学。

第五十八条 获准休学期间，根据大学的规定，学生每学期都必须支付一定的费用来维持他/她们的学籍。学生已缴纳学费的学期除外。否则，学生身份将被终止。

在准予休学期间，注册办公室应通知各流程部门，以暂停大学或学院提供的任何服务，与学生健康相关的服务除外。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This document is a translated document. The Thai version shall prevail.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第五十九条 学生休学后返校时拥有与休学前相同的学籍。

第八章

学生与教育有关的不当行为的情况下

第六十条 学生在学院或任课教师组织的学期考试、期中考试、期间考试中违纪或参与违纪行为的，学生所属的院长应考虑以下措施：

(1) 属失信违规的，酌情处理。该行为的严重程度如下：

(a) 终止学籍；

(b) 在不诚实行为过程中收到 F 或 U 成绩符号，视情况而定。并撤销该学生在该学期注册的所有其它课程，作弊扣 20 分。

(2) 如果这是暗示欺诈违规行为，学生将在课程中收到暗示欺诈行为的 F 符号，并将从其行为中扣除 15 分。

(3) 有与考试有关的规章、公告、命令规定的其它违法行为的，考虑对此类违法行为采取适当措施，但不超过在违规的过程中收到成绩符号 F 和/或扣除 10 分的措施。

在根据上一款进行诉讼时，院长应任命一个委员会来审查事实，该委员会由院长指定的副院长担任主席，其他成员不超过五人，并有权收集证据。或传召有关人士供述，然后提交带有评论的报告。院长考虑根据上一款作出指示，并向学院执行委员会报告以供参考。该措施必须立即完成。

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二款进行的事实调查，应使被指控违规或参与违规的学生充分了解事实，并有机会提出自己辩护的证据包括行政程序法规定的通知权，即反对审查委员会的权利，如果有的话。利害关系方，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地，在考虑的事项中，可以要求查阅必要的文件，以争辩或澄清或捍卫自己的权利，以及带自己的律师或顾问向委员会作出解释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如果任何学生违规或参与任何其它与教育相关的违规行为，该学生的院长应考虑对此类违规行为采取适当的措施，第六十条应参照适用。

第六十二条 根据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一条，如果违规学生所在的学院不是违规学生所属课程的所有者，以大学公告为准，并由根据该公告任命的委员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如果院长或授权委员会根据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视情况而定）认为，有合理理由考虑适当扣除第六十条规定的行为分数。该学生的品行分数可扣减至低于第六十条规定的分数，但不得低于规定分数的一半，分数应按整数扣减。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This document is a translated document. The Thai version shall prevail.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上述第 1 款下的合理原因，如下面所述：

- (1) 违规学生意识到他们的错误，并试图减轻这种错误的有害影响；
- (2) 违规学生向考官供认不讳。考试委员会、院长或有权根据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进行处理的委员会，视情况而定。并且该供词已以书面形式记录下来；
- (3) 违规学生提供有利于考虑的证词或行为；或
- (4) 院长或有权依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事之委员会认为具有相同性质之其它情形。

第六十四条 当违规学生所属学院的院长已根据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发出处罚令，或根据第六十二条根据委员会决议发出命令时，应通知注册办公室以供参考和进一步的措施。

第九章

暂停学习

第六十五条 其它规定停学的学生，自违规学期后的下一个学期开始，连续停学。该停学期也计入学习期限。

休学的学生必须缴纳费用以维持学籍，不能使用除学生健康服务外的大学服务。

如果学生在学生完成学习课程并被停学的学期内违规。根据第七十二条，学生所属学院的执行委员会不得提名该学生到大学理事会批准学位或文凭，直至暂停期满。

第六十六条 休学学生须按学校规定每学期缴费维持学籍，否则学籍将被终止。

第十章

学生身份的终止和恢复

第六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籍：

- (1) 完成课程后，并根据第六十九条获得学位；
- (2) 除非学生退学时已向学院或大学支付所有未偿债务；
- (3) 开学 2 周后仍未注册，或未缴纳保持学籍的学费和逾期注册的罚款的或学费（如有）；
- (4) 对学籍进行分类且累计 GPA 低于 1.50 时；
- (5) 连续两个学期学籍分类为试读学生，下学期累计平均绩点低于 1.80 ；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 (6) 学籍分类连续 4 个学期的试读学生，试读学生期尚未解除；
- (7) 根据第十四条规定在学习期结束时，且仍有未完成课程之应试学分或累积平均绩点低于 2.00；
- (8) 当院长根据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下令终止学籍时；
- (9) 当违反学校的规定或其他规定并且学校已责令终止学生身份时；
- (10) 死亡。

第六十八条 依第六十七条第 (3) 款规定被终止学籍者，经学院执行委员会及校长同意，可在被终止学籍之学期内申请恢复学籍。

第十一章

毕业

第 1 部分

申请学位或文凭

第六十九条 有资格获得学位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所有资格：

- (1) 完成最后一个学期课程注册的学生；
- (2) 四年制课程的学生不能在 6 个常规学期之前毕业；5 年制学生不能在 8 个常规学期之前毕业；， 和 6 年课程学生不能在 10 个常规学期之前毕业。

第七十条 有资格获得文凭的学生的资格应符合朱拉隆功大学关于此类事项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符合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规定的所有有资格的学生，必须根据注册办公室的公告提交学位或文凭申请。否则，将按学校公告缴纳罚款。并且可能不会考虑提名大学理事会批准该学期的学位或文凭。

第 2 部分

授予学位或文凭

第七十二条 学生所属的学院执行委员会将考虑具有完整资格和良好行为的学生有资格获得学位或文凭，在他们完成所有学分后将他们的名字提交给大学理事会批准学位或文凭，课程要求获得至少 2.00 的累积平均绩点。

获得荣誉学位符合朱拉隆功大学关于此事的规定。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经学院执行委员会批准在大学指定学年的最后一天毕业，且大学理事会批准毕业的人有资格获得学位。在该学年，学生逾期缴纳学费，其他费用或开支的情况除外。

第 3 部分

颁发奖章

第七十三条有资格获得奖章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 (1) 获得一等荣誉学位；
- (2) 在同一课程和学年的毕业生中达到最高的累积平均绩点；
- (3) 根据第二十五条，课程中没有申请免修的课程。

奖章的评定在每学年末进行。

过渡章

第七十四条 没有根据本条例发布的大学规定或公告，但规定、公告、标准、指南或命令在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实施的有关规定，在不与本条例相抵触或者抵触的范围内，参照执行。

第七十五条 已执行的 2021 学年之前与教育有关的不当行为对学生的处罚，根据《朱拉隆功大学本科教育 2021 条例》及修订版，尚未完成的，准用本条例减轻处罚。

颁布于 2022 年 3 月 9 日

(名誉教授 Phirom Kamolrattanakul 博士，医学博士)

大学理事会主席

本文件为翻译文件，以泰语版本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注册办公室

This document is a translated document. The Thai version shall prevail.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Office of the Registrar.